

# 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投資執行計畫書」（草案）審查會議紀錄

- 壹、會議時間：100年9月2日（星期五）下午14時30分整
- 貳、會議地點：臺北市政府9F西北區法規會審議室1會議室
- 參、會議主席：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曾副執行長燦金

記錄：許曉琪

肆、主席致詞：略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陸、討論事項

案由：為「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投資執行計畫書草案審查事宜，提請討論。

王組長雲慶意見：

- 一、有關大巨蛋球場針對不同球類比賽所使用之不同人工草皮材質請特別注意。
- 二、有關球場符合 IBAF 標準認證之方法，建議可採用於試營運階段舉辦國際棒球比賽方式，藉由賽前規格檢核，確認大巨蛋球場是否符合標準。

黃教授明聖書面意見：

- 一、P5-41，高達132億元的「股本籌措」，只用不到6行文字描述，太過簡略。興建期，每一年度預計新注入的自有資金額度中，多少來自特許公司的原始發起股東，多少來自股票公開發行、或其他方式。前述之規畫，應有具體佐證及說明。
- 二、自有資金與融資比率，P7-6 修正版雖改為 48：52，仍與 P5-2 的 47：53 稍有不同，應取得一致。在近乎 1：1 之下，P5-23，負債比率宜改為 100%，或稍放寬為 120%。（200%是在 1：2 的情況下得出的）。
- 三、P7-6，倒數第 7 行建議修改為「……銀行貸款縮水或遲撥下，工程將無法完工。一般而言，BOT 案融資風險應是由特許公司承擔。」刪除「融資出現問題時，政府應出面協助。」
- 四、P5-19，機電設備折舊年限為 25 年，為何 25 年時間到了，重增置比率只有 15% 或是 30%，不是 100%？請說

明。

捷運局書面意見：項次 32. 對於申請移設連通部分之辦理情形，仍需於『建築及興建技術專章中說明』一節，遠雄公司回覆詳 p. 3-3-8 說明，將之納入『二、交通動線規劃』之內容，是否洽當？其重要性應獨立一節，請更正。

建管處書面意見：有關本案緊急避難逃生計畫，經台灣建築中心審議後，尚有審議委員之意見列管需於施工前修正完成，本案緊急避難逃生計畫應以修正後之版本。

停管處書面意見：

- 一、投資執行計畫書之第 2 次審查意表項次 27，本處 100 年 8 月 22 日並無審查意見，請修正。
- 二、投資執行計畫書之建築及興建技術報告書 P3. 12. 5. 4. 2 之 CMS 圖部分，本案於市民大道上增設可變資訊系統與本處現有可變訊系統的位置重疊。

交通局意見：交通相關應辦事項含施工及營運期間交通維持計畫，會議後提供參考格式，請遠雄公司依照格式修正。

研考會意見：請說明球場標準認證之方法，確認輔助設施是否符合標準。

捷運公司意見：

- 一、工程費是否包含捷運移設連通費用，請單獨列出此項費用。
- 二、對於捷運移設連通部分，建議依中興工程意見仍需於『建築及興建技術專章中說明』。
- 三、請說明捷運設施未來評估之流量及離場評估量。
- 四、散場計畫說明中「散場群眾的交通運輸方式及前往的動線」，因反方向捷運運量恐無法負荷，「反方向回到原進場的入口」文字請考量。

教育局審查意見：

- 一、有關命名權事宜，施工階段仍以「台北大巨蛋」為名稱，正式命名請遠雄公司承諾於營運前完成雙方協議。
- 二、交通應辦事項說明表中有關施工階段第 6、8、9 項目權責單位有誤，請修正。

中興工程意見：

- 一、移設連通屬契約內項目，建議仍需於『建築及興建技術專章中』說明該項目內容，建議可摘入無影響移設連通審查部分之說明，以符契約規定。
- 二、有關工程專業責任險非僅有建築師需投保，請依契約規定修正。

柒、結論：請遠雄巨蛋公司於七日內完成審查委員及各相關單位所提意見修正，並提送本府複審，再請各單位協助檢視是否完成修正如修正完成或無新增意見，後續將採書面核定方式辦理。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 會：下午 3 時 45 分